

建党 100 周年“七一”小绿谷楼体灯光秀制作运营项目施工 合同

甲方：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（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）城市管理局

乙方：新疆泰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、及其他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，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 工程概况：

工程名称：建党 100 周年“七一”小绿谷楼体灯光秀制作运营
项目

工程地点：小绿谷公园周边

工程内容：灯光秀制作运营保障

合同工期：2021 年 6 月 21 日—2021 年 7 月 10 日

质量标准：合格

二、 双方权利义务

（一） 甲方权利义务

- 1、 甲方派人作为现场负责人，履行合同的各项规定；
- 2、 审定乙方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；
- 3、 监督检查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组织设计的执行情况；
- 4、 负责核准由市政设施维修施工单位提出的方案和施工时间；
- 5、 审核由市政设施维护施工单位提交的预算；

6、 监督市政设施维修施工单位；

7、 监督维护现场丈量、签证、施工验收等工作；

（二） 乙方权利义务

1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，制定维护施工组织设计；

2、 施工过程中保证施工过程合法、合规；

3、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项目维护的管理责任转让给第三方，未经甲方同意不允许乙方分包或转包甲方维护管理事宜；

4、 在日常管理过程中对无法解决的事故或市政设施需要维护、养护要及时向甲方反映；

三、 合同价款：

暂定价合同金额：小写360000元，大写叁拾陆万元整。

合同价格形式：以甲乙双方确认的工程量确认单，套用现行市政工程预算定额、以及配套乌鲁木齐市估价表、市政工程费用定额（管理费和利润取费率按中限），并根据施工时相应市场调差文件进行人工、材料、机械调差后作为最终工程造价。最终以审核后造价为准。

四、 合同生效：签订之日

五、 质量检验

工程质量：

1、 工程质量应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，质量标准的评定以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》

(J10984-2007/XJJ030-2006)、《市政设施维修管理办法》标准为依据。

2、实施的维护项目所有隐蔽部分，由甲方代表及监理工程师签证认可后进行下道工序施工。

安全技术措施及责任

- 1、甲方现场设置安全技术人员，做好分部分项工程安全技术交底。乙方须按安全技术交底及甲方的要求做好安全防范工作。特殊行业必须持证上岗，上岗证须报甲方审核备案。
- 2、乙方按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安全用电、看守、围栏和警示标准，对特殊的施工工序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。乙方责任施工时本人及他人的安全责任。

文明施工管理：

- 1、制定现场文明施工具体管理办法。施工现场用进行围挡，现场材料码放整齐。
- 2、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。
- 3、现场清理应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相关要求。

六、 工程竣工

2021年7月10日为竣工时间，2021年7月13日前完成竣工验收。

七、合同价款支付

工程款支付：竣工验收合格后，组织审核，审核结束后支付

工程价款的 100%。

八、争议、违约

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，要求调解、仲裁、起诉的，可按协议条款的约定，采用以下方式解决：

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九、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叁份，乙叁份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十、其他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协商解决。



甲方代表:

张



(签章)

付明 陈立书 陈松

乙方代表:



(签章)

年 月 日